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斯诺的全资子公司

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本次担保生效后，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，前述担保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，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民技术”）分别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斯诺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蒙古斯诺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湖北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斯诺”）提供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、期限不超过10年的连带责任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及2022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4、2022-067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湖北斯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（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）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（作为参加行）组成的贷款银团签署了《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》，向前述贷款银团申请人民币98,000万元的贷款。公司以及内蒙古斯诺分别与前述贷款银团签署了《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》，为湖北斯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湖北斯诺、内蒙古斯诺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分别履行了其内部审议程序。公司

本次为湖北斯诺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。公司为湖北斯诺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（万元）

被担保方	审议的担保额度	本次使用担保额度	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	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	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的担保额度
湖北斯诺	100,000	98,000	0	98,000	2,000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湖北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1300MA7KT52U8F

成立日期：2022年3月24日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2栋907室

法定代表人：李惠军

注册资金：50,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；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；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国内贸易代理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。

2、与公司的关系：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斯诺的全资子公司，内蒙古斯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3、湖北斯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：湖北斯诺于2022年3月新设，处于建设期，尚未实现生产和销售。截至2022年9月30日，湖北斯诺资产总额9,599.57万元，负债总额9,410.39万元，净资产189.18万元；2022年3月-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，净利润-310.82万元。（注：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4、经查询，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与债权人的保证合同

保证人：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（被担保人）：湖北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襄阳分行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金额：债权本金人民币98,000万元

担保范围：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、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等）、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保证期间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合同生效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内蒙古斯诺与债权人的保证合同

保证人：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（被担保人）：湖北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襄阳分行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金额：债权本金人民币98,000万元

担保范围：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、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等）、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保证期间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合同生效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69,589.11万元，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6,508.61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1年度）经审计净资产的23.67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署的《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》

2、内蒙古斯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署的《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